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柴灣角街30–32號京華工廠貨倉大廈3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魏仕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3.0港仙；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交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任何證券，不得超逾下述各項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任何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本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且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權力將受相應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及

(iv)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轉換、授出或處理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於其規定所規限下，轉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所可能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管理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決定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或以其他方式註銷，惟須就此方面受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所規限並符合規定；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6(d)(i)至(iii)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8. 「**動議**在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批准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擴大至涵蓋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有關數目。」

承董事會命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仕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菱徑3號
東威閣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為已撤回。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就上文第6項及第8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7. 就上文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於本通告日期向股東寄發)附錄一內。

8. 若香港政府發出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任何時間生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atoelderl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會議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魏嘉儀女士、魏仕成先生及劉國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柯衍峰先生、胡穎芳女士及王俊傑先生。